

湖南工商大学普通大学生运动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各类大学生运动队训练与竞赛行为，有效激励运动员刻苦学习、顽强拼搏，力争在省级和全国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运动成绩，促进我校体育竞技水平不断提高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类大学生运动队由体育教研部进行选拔，报教务处审批，每年初报教务处备案。大学生运动队两年之内未获得省级大学组二等及以上奖项（或前5名），予以解散。

第二章 教练员管理

第三条 体育教研部对教练员实行主教练负责制和聘任制，聘期三年。对教练员所带队实行目标管理。教练员在聘任上岗时与学校（由体育教研部负责办理）签定目标管理责任。

第四条 教练员要认真钻研专业知识，掌握本专业新的训练方法、训练手段，积极加强运动训练的研究；要科学合理地制定训练计划、组织训练和竞赛；要全面负责学生运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、专项训练、校内外竞赛及训练考勤等工作，关心运动员的生活、学习和健康，充分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。

第五条 每个队设教练员1名，其训练课视同体育课教学工作量。教练员每年每人训练工作量为90学时。教练员须填写训练日历及教案，学期初交体育教研部存档。教练员要严格考勤，并按时上报训练考勤表给综合教研室。

第六条 教练员安排的训练时间必须合理，并且相对固定，如调整训练时间须提前向综合教研室申请，综合教研室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未经请假，缺训或旷训 1 次按 3 次计算，从总训练课时中扣除，并依次累加；因故不能训练，须向综合教研室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七条 凡报名参加校外各类比赛，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平时训练水平和运动成绩，提出参赛人员名单，体育教研部批准后方可报名参赛。

第八条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练员，学校视名次及奖项给予奖励。

第三章 运动员管理

第九条 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学校为运动员训练比赛提供必要的场地、器材、比赛装备和医疗保障。

（二）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运动员，学校视名次及奖项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牢固树立为学校荣誉而刻苦训练、努力拼搏的思想，有责任、有义务坚持训练、参加比赛，按质按量完成教练员下达的训练任务。

（四）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学校和所在学院的规章制度，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文化课学习任务。

（五）运动员如违反训练及比赛纪律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运动员的训练

- (一) 实行常年训练制，每周训练 3 次。
- (二) 赛前采取集训制，根据需要可增加周训练次数。
- (三) 寒暑假、节假日根据需要安排训练时间。
- (四) 教练员对运动员训练表现和考勤情况进行考核登记。

第十一条 运动员的文化成绩管理

(一) 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省级、国家级比赛，按如下标准给该学年各科总评成绩进行折算（包括期末、补考、重修）：

比赛级别名次	国家级名次	1-3 名	4-6 名	7-8 名
	省级名次	1 名	2-3 名	4-6 名
加权文化系数		1.4	1.3	1.2

(二) 对不及格的课程，折算后不得超过 65 分。对及格的课程，折算后不得超过 85 分。

(三) 体育教研部于学期末根据运动员本学期比赛所获名次，确定运动员文化加权系数后提交教务处批准。如果运动员表现不好（如不遵守学校纪律，不认真刻苦训练等），体育教研部有权取消该运动员所享受的文化课优惠待遇。

(四) 国际级参赛获奖成绩管理、学分认定参照国家级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运动员的参赛

(一) 原则上每支运动队每年只允许参加一次赛事（晋级赛为一次赛事的一部分），有专项经费的运动队除外。

(二) 未列入计划的不得擅自组队参赛；已列入计划、未

认真组织训练的不得参赛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